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；
4.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444,391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99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3,058,1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43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1,333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5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1,333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5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1,333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56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7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7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

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21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7%；反对 12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5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67%；反对 12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1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23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65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23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9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9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2%；反对 9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6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7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7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八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21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7%；反对 12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5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67%；反对 12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1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21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7%；反对 179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54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67%；反对 179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：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7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3,255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5%；反对

993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5%；弃权 142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97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30%；反对 993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28%；弃权 142,2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二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41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0%；反对 1,917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4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36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63%；反对 1,917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385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十三：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54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96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0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四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7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五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4,354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96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0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十六：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13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652%；反对 114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；弃权 39,146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27%；反对 114,938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1%；弃权 39,146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146,3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0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唐丽子、孙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